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深圳市网新新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为深圳市网新新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新思”）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网新新思是公司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为网新新思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此次担保有利于网新新思筹措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上述议案审议事项。

独立董事：

张钦宇

黄惠红

周台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7 日